MAR08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51557 日期：2024年3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和建筑物检查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附属于该 EB-2 移民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 EB-2 分类资格，也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个人的 EB-2 分类资格，且未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以简易程序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在其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具体法律或事实错误，且未如其表格 I-290B 所示在提交上诉后 30 天内向我们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于2023年4月12日及时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提交了美国邮政署（USPS）邮寄标签的副本。然而，该邮寄标签显示申请人错误地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表格 I-290B 的提交地点，而非按照表格 I-290B 的说明直接寄送至我们的办公室。表格 I-290B 的说明明确要求，在提交表格 I-290B 后提交的任何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

“必须直接寄送至 AAO。”参见 USCIS 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第6页（2019年12月2日修订版）。

由于书面论证意见被错误提交，我们在2023年8月22日以简易程序驳回申请人的上诉之前未收到该意见。由于申请人未遵守表格关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交地点的说明，我们认定以简易程序驳回上诉的决定是正确的。换言之，我们关于记录中缺乏书面论证意见的认定是正确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简易驳回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新证据或新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即使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已被正确提交，对该意见的仔细审查显示，其大体上重申了申请人职业的益处、其资格以及其拟议业务所声称的经济影响，但未提供任何克服审理主任认定的新证据或论点。此外，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 8 C.F.R. § 103.3(a)(1)(v)。其未具体回应审理主任在否决中所述的理由，也未指出任何可归因于审理主任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因此，即使我们考虑该书面论证意见，也不会给予申请人任何救济。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 USCIS 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